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6-040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 2999 号吉印产业创新园 C1 幢厂房 7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 940, 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 253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祝一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

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皆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304,066	99.3072	616,300	0.6703	20,600	0.0225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301,466	99.3044	616,300	0.6703	23,200	0.025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祝一鹏	90,424,498	98.3506	是
3.02	潘钱	90,366,681	98.2877	是
3.03	邵康	90,377,681	98.2996	是
3.04	顾涛	90,410,682	98.3355	是

4.00、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陆峥旻	90,297,183	98.2121	是
4.02	杨李娟	90,294,387	98.2090	是
4.03	刘伟	90,349,844	98.269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3,266	63.8159	616,300	35.0137	20,600	1.1704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0,666	63.6681	616,300	35.0137	23,200	1.3182
---	----------------------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3.00、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祝一鹏	243,698	13.8451	是
3.02	潘钱	185,881	10.5604	是
3.03	邵康	196,881	11.1853	是
3.04	顾涛	229,882	13.0602	是

4.00、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陆峥旻	116,383	6.6120	是
4.02	杨李娟	113,587	6.4531	是
4.03	刘伟	169,044	9.603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4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刘成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